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47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股票简称 | 九鼎新材 | 股票代码 | 002201 |
| 股票上市交易所 | 深圳证券交易所 | | |
|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 | 正威新材 | | |
|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| 董事会秘书 | 证券事务代表 | |
| 姓名 | 缪振 | 李婵婵 | |
| 办公地址 |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| 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 | |
| 电话 | 0513-87530125 | 0513-87530125 | |
| 电子信箱 | miaoz@jiudinggroup.com | licc@jiudinggroup.com | |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|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717,754,487.46 | 569,222,356.13 | 26.09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44,293,575.19 | 18,065,764.87 | 145.18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 | 38,237,309.86 | 15,159,692.47 | 152.23% |
|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 | 83,855,053.42 | 88,055,768.09 | -4.77%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| 0.0680 | 0.0277 | 145.49% |
| 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| 0.0680 | 0.0277 | 145.49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| 3.96% | 1.66% | 2.30% |
| | 本报告期末 | 上年度末 |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|
| 总资产（元） | 2,832,049,029.54 | 2,693,162,444.94 | 5.16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 | 1,132,746,935.13 | 1,097,576,253.74 | 3.20% |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|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| 39,884 |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 | 0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 | | | | | | |
| 股东名称 | 股东性质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 |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| 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 | |
| | | | | | 股份状态 | 数量 |
|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18.72% | 121,958,926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| 国有法人 | 10.40% | 67,793,800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顾清波 | 境内自然人 | 10.15% | 66,149,348 | 49,612,011 | 不适用 | 0 |
|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| 境内非国有法人 | 6.34% | 41,320,000 | 0 | 质押 冻结 | 41,320,000 41,320,000 |
| 舒明晖 | 境内自然人 | 0.94% | 6,106,800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—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业基金（美国） | 境外法人 | 0.84% | 5,491,381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冯伟 | 境内自然人 | 0.76% | 4,928,996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吴天翔 | 境内自然人 | 0.42% | 2,766,600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张海军 | 境内自然人 | 0.33% | 2,125,967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胡林 | 境内自然人 | 0.28% | 1,845,738 | 0 | 不适用 | 0 |
|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| 上述股东之间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、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；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 | | | | | |
|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 | 公司股东冯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928,996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4,928,996 股； 公司股东张海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125,967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,125,967 股。 | | | | | |

注：截至半年报披露日，西安正威因司法拍卖、集中竞价变价处置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 32,581,71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8%），且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—10 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，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系列公告。

截至半年报披露日，九鼎集团持有的公司 3,48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）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4）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5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中文名称由“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JIANGSU AMER NEW MATERIAL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Jiangsu Jiuding New Material Co., Ltd.”；中文证券简称由“正威新材”变更为“九鼎新材”，英文证券简称由“AMER NEW MATERIAL”变更为“JIUDING”，启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；公司证券代码“002201”保持不变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6）。

2、2025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了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鲁 0191 民初 682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因向公司采购特定型号产品，在产品质保期内，发现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质量问题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中车风电经济损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）。截至报告日，公司已按判决书履行相关事项。

3、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[2025]5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9）。2025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5]10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4）。截至报告日，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履行相关事项。

4、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5）、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0）。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1,636,2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转增。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。

5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江阴远景及远景能源签订了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[FWACN100020240601223001]），鉴于前期签署的编号为 FWACN200020220530200002 的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同意原合同主体由江阴远景变更为远景能源，远景能源承诺履行原合同中包含的江阴远景义务，并补充江阴远景作为远景能源的关联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）。